

# 汝州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汝州市统计局聚焦统计主责主业，围绕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拓宽主动公开范围，提升公开内容质量。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 条，其中统计数据 10 条，统计分析 3 条，统计公报 1 条，其他 23 条，公开内容涵盖 9 大类核心领域。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汝州市统计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建立“申请接收—登记审核—调查核实—依法答复—归档备案”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每件申请都得到规范处置。2025 年收到公民、法人或去其他组织的 3 条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汝州市统计局着力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体系，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汝州市统计局只通过汝州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五) 监督保障：我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 信息公开时效性不足

部分统计数据如月度经济运行指标、普查公报等，因数据反馈等因素未能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对外公开，滞后于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 2. 信息公开针对性弱

公开内容多以宏观数据报表为主，缺乏对数据的解读分析，对企业投资决策、群众生活参考等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细分数据、对比数据供给不足；同时，公众关切的民生统计领域（如就业、物价、居民收入）信息公开深度不够。

针对 2025 年存在的问题，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及时协调各科室数据，按时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公开深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